

第五章 薪酬研究調查組

5.1 薪酬研究調查組負責實際調查工作，並把資料數據加以分析，提供有助訂定公務員薪酬的資料。

5.2 調查組在行政上由常委會管轄。常委會負責的具體範圍如下：—

- (a) 釐定該組的工作計劃及視乎需要，編排其工作次序；
- (b) 確保該組在進行一切調查時，均保持獨立公正；
- (c) 確保該組在進行指定的調查及研究工作時，依照政府同意的原則及方法辦理；及
- (d) 確保從個別私營機構獲取的資料得以保密。

5.3 調查組獲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授命後，於一九八九年二月至四月期間，進行一九八八/八九年度薪酬趨勢調查。該組向選定的68間私營公司，收集有關一九八八年二月一日至一九八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期內僱員薪酬變動的資料，然後按既定的準則進行分析。調查結果經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核實後，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公布。這項調查結果的摘要，載於附錄H。

5.4 調查組在進行一九八八/八九年度薪酬趨勢調查的同時，亦收集了參與調查公司僱員的附帶福利資料。該報告書於一九八九年九月發表。

5.5 為進行一九八九年非首長級公務員薪俸結構檢討，我們要求調查組進行調查，以提供有關私營機構薪酬的資料。這些調查於八月展開，並於十二月間完成收集數據的工作。我們預料不久便會收到有關調查的報告書。

5.6 一如往年，調查組繼續為政府以外的機構提供有關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的資料，並參與私營機構所進行的調查。

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

5.7 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是政府於一九八三年成立的一個獨立機構，主要功能是監察薪酬趨勢調查的進行。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授命進行每年一度的薪酬趨勢調查；
- (b) 分析調查所得結果，及確保用以闡釋所得資料的既定準則獲得適當引用；
- (c) 認可調查所得的薪酬趨勢資料；
- (d) 就與薪酬趨勢調查方法有關事宜，向常委會提供意見。

5.8 就一年一度的薪酬趨勢調查來說，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是這方面的唯一及最終權威。常委會的權力，並不凌駕於該委員會之上。

5.9 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常委會兩名委員，一位出任主席，另一位則任候補主席，此外並包括常委會秘書長、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代表兩名、政府當局代表兩名、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員方代表三名、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員方代表三名、及警察評議會代表兩名。上述成員組織亦可派出觀察員，出席會議。一九八九年一月，蘇國榮先生接替麥蘊利先生，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而雅利安先生則接替林李翹如女士，獲委任為候補主席。

5.10 這個委員會由薪酬研究調查組提供秘書處服務。年內，委員會曾召開五次會議。首次會議於一月間舉行，研究在進行一九八八/八九年度薪酬趨勢調查時，怎樣把一九八八年公務員薪酬調整及有關事宜調查委員會的初步建議納入考慮之列。第二次會議於四月舉行，研究一九八八/八九年度薪酬趨勢指標的計算準則。委員會於五月的第三次會議席上，審核一九八八/八九年度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八月，委員會召開第四次會議，討論進一步改善薪酬趨勢調查方法的建議，並把其意見提交常委會考慮。十一月，委員會召開第五次會議，考慮在調查範圍內加入新公司的問題，並授命進行一九八九/九零年度薪酬趨勢調查。